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30日证监许可【2015】782号文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前言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本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2号金泽大厦西区6层

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王学明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2014年7月3日至长期

联系人：李颖

联系电话：010-52601666

股权结构：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99%、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强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长。曾任万联证券投行部业务经理、宏源证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安信证券投行部业务副总裁，国信证券投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学明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主管、副处长，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管理部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浙江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常务副总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吴刚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曾任闽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处长。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六堂先生，理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职于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晓红女士，经营工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副院长，日本东京工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南大学商学院名誉院长兼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校长助理。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中国管理学会副理事长。

刘劲先生，工商管理博士，独立董事。曾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安德森管理学院副教授，终身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教授。

2、监事会成员

古志鹏先生，大学本科，监事。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传播研究所业务主管，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吉林业务部负责人、东北业务大区总经理。现任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开运先生，金融学硕士，监事。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明先生，同上。

王玉女士，涉外经济本科，副总经理。曾任陕西群力子弟学校教师，北京思拓克斯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营销业务部经理、海淀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风共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彦斌先生，经济学硕士，督察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市分行科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监察稽核总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董事会秘书。

吴祖尧先生，工学硕士，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研究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中心研究主管、董事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投行内核小组成员，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顾问部董事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严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总经理助理。曾任天津证券深圳营业部电脑部总经理，渤海证券电子商务部银证通中心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维主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郑立昌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总经理助理兼风险控制总监。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高级审计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人。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控制总监。

黄敬东先生，工学硕士，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15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10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经理。

4、基金经理

黄敬东先生，同上。

5、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吴祖尧先生（委员会主席）、王玉女士、黄敬东先生、郑立昌先生。

吴祖尧先生，同上。

王玉女士，同上。

黄敬东先生，同上。

郑立昌先生，同上。

6、公司董事长吴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吴刚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下转B34版）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82号文注册。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001305。

5、本基金将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和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销售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的最低认购限额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9、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tam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话费）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认购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7、关于投资者身份证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合法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九泰天富改革混合

基金代码：001305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应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15年5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备案条件为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一）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项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认购费	M<50万元	1.2%
	50万元≤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2）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

认购份额（含利息折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1.2%，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2）/1.00＝9,883.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3.42份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本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销售网点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的最低认购限额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并由本人签字；

（3）预留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

（4）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基金权益须知》；

（6）如需开通传真委托，须签订《个人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注：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已在本公司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前述“开户”的要求。

3、已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日常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当日15:00之前划款凭证；

（3）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若为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公司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传真有关业务申请单据至九泰基金直销中心，业务申请单据须于申请当日（T日）下午16:50之前被收到（最迟不超过下午17:00），并与直销中心经办人进行电话确认，直销传真：010-52601225；直销电话：010-52601683，同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从预留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归集账户，并确保在当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直销销售归集账户。本公司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缴款方式。

（2）销售归集账户

1）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海支行

账号：11211601040000390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21164

2）账户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11001029200053015922

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46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指定账户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以下资金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来款账户

1）投资者未使用直销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划来资金、未使用转账方式或其他直销中心无法识别客户身份的划来资金；

2）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在认购申请日17:00以后到账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现金认申购；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电子直销平台

基金管理人公告后，投资者可通过九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jtamc.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

1、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机构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签章（一式两份）；

（2）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等银行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填妥并签字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填妥的《业务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7）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8）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9）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加盖公章；

（11）如开通传真委托，须提供加盖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的《机构投资者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下转B36版）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